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校高教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校教研项目 2023 年度 上半年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依照《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)》 (闽工院高教〔2019〕1号)规定,现开展校教研项目 2023 年 度上半年结题工作。

本次结题工作对象为 2021 年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及 2020 年立项并暂缓结题的项目。请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管理办法规 定做好校教研课题结题材料,一式三份胶装成册。

2021年立项的校级教研项目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延期的, 填写延期结题申请表,一式三份提交高教中心。2020年立项并 暂缓结题的项目,不再延期,本年度确实无法结题的,将按文件 规定予以撤销处理。

以上材料须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汇总后,于4月26日前交到高教中心(行政楼1208室)。

联系人: 陈老师 联系电话: 22863651

附件: 1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封面

- 2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材料目录
- 3. 福建工程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延期申请表



抄送: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3年4月13日印发